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因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和产能扩充等。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950,935.9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56,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1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950,935.96元,上市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2,533,907.65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2,256,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公司,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波林-雷可德、英力士、AOC力联思、昭和等国外综合型化工产品制造商,也有华昌聚合物等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国内竞争对手。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目前市场排名稳居前列。另外在风电叶片用材料部份,21世纪初,欧美国家不断加大以风能为代表的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利

用，结合当时国内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导向，以及国际上复合材料在风电领域的广泛应用，公司敏锐地察觉并迅速进入风电领域。因此公司的产品及服务长期以来受到客户之肯定，2019年公司因产品创新及质量优异正式成为西门子及MHI Vestas合格供货商，展望未来上纬将成为风电叶片用材料领域之领头羊。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的持续技术进步，公司产品拥有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提供客户最高价值的产品质量，需要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布局产业，扩充产能满足客户快速供货需求，最终提升公司竞争力并获得持续发展。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发展稳定增长，自2020年上市起在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两个重点板块均有设定目标砥砺前行，迈入下一阶段快速成长期。在风电叶片材料领域，将以取得25%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成为“全球风电叶片材料的领头羊”为目标；在环保耐腐蚀领域，将以取得25%以上亚洲市场占有率为目标。矢志专注在既有环保耐腐蚀与风电相关的新材料的业务拓展与产品研发。达到公司整体营运目标，公司需提升研发创新能力、行业生态融合能力及全球资源整合能力，技术升级、产能提升及管理升级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应对公司未来战略的各项资金需求。

（三）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0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

扩大产能以支持公司必要的运营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之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